

簽 於 總務科

日期：104年11月6日

主旨：為辦理本署行政大樓、檢察大樓通廊採光罩（案號：104-E001）安裝工程採購招標案，因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需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104年11月4日總務科簽呈（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經費來源：本署10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共計326,395元。
- 三、本案招標方式：本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辦理。
- 四、本案決標原則及方式：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總價決標為得標廠商。
- 五、本署係位屬原住民地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本次招標擬於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出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求者比價或議價。
- 六、由於本採購案有預算執行期限之考量（104年12月31日前報結完畢），經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如未達3家以上廠商以致無法開標或決標者，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成限制性



招標辦理，以免延宕採購期限。

七、本案招標期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辦理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相關等標期為7日，擬於11月11日公告，11月1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於次一上班日11月18日上午10時開標。

八、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1前段規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預計開標日為次日（10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星期三），假本署2樓會議室。

九、於預計開標日當日，另請檢察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及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派員監辦（另備簽呈）。

十、檢附招標各項文件各1份。

擬辦：奉核後，於本（11）月11日公告上網，餘如說明各項辦理。

會辦單位：會計室、政風室

